

垃圾分类驿站提升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全称）：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供货人（全称）：

安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建设经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编号：ZYZB-2022-588

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建设经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

建设单位：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西城区财政

二、供货与安装范围：项目实施地点（范围）：白纸坊街道辖区内，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实施地点	
1	19 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的改造	1.	新安中里驿站
		2.	白纸坊东街 18 号楼驿站
		3.	樱桃园 17 号院驿站
		4.	西城法院南区（刑侦楼宿舍）驿站
		5.	新安南里 6 号楼驿站
		6.	南云巷小区驿站
		7.	建功北里 1 区 1 号楼驿站
		8.	中华家园驿站

		9.	右内后身社区驿站
		10.	右内西街甲 2 号院驿站
		11.	紫金印象小区《1》驿站
		12.	紫金印象小区《2》驿站
		13.	华龙美玉小区驿站
		14.	恬心家园驿站
		15.	陶然居小区驿站
		16.	凯迪尚府驿站
		17.	白纸坊东街 1 号 3 号驿站
		18.	里仁街 3 号院驿站
		19.	菜园街 10 号院
2	6 个小区生活垃圾智能分类驿站新建	1	清芷园社区
		2	建功北里
		3	万博苑小区
		4	盆儿胡同
		5	信建里小区
		6	万和世家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贰分

（小写）：¥2685327.12 元

四、供货与安装周期

供货周期：35 日历天。

安装工期：10 日历天。

2022.10.21-12.4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报价表；
8. 技术响应资料；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供货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九、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I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2年10月20日



供货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2年10月20日



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1.2.5 监理人：_____

1.2.6 甲方代表：

姓 名：密金秀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18618360127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西城区白纸坊街道樱桃二条8号_____

1.2.7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艳贞_____

职 称：高级工程师_____

联系电话：13701375077_____

电子信箱：13701375077@126.com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7层1810_____

1.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_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

6. 图纸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6.3 乙方提供图纸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

乙方提供图纸数量：___/___

甲方批复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图纸，已经或将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甲方仍然未能向乙方提供所需图纸，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建设单位认可乙方不得额外要求增加费用。

7. 甲方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7.2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乙方的安装质量、工期进行监督管理。

8. 乙方

8.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进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围护设施，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卸货和运输工作，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各项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各项报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组织安装验收，保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

9. 工期

9.1.1 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乙方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甲方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七天内

9.1.2 乙方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事件发生后五天内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事件发生后五天内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七天内

9.3.2 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每延误一周，按照合同延误部分总价的 0.05% 罚款，超过 4 周，每周按照合同延误部分总价的 0.1% 罚款，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0.3%。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金额 0.3%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供货周期: 35 日历天。

安装工期: 10 日历天。

11. 质量与检验

11.1.1 质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额度: 合同价款的 3%。

11.1.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 北京市质监局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为“合格”。

12. 安全施工

12.4 安全施工其他约定: /

13. 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 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14. 合同价格及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14.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价=工程实际发生量×单价+其它未计入工程量的签证费用

14.2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该价格已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场内运输费、装卸费、税金、保险费、培训费、调试费、维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甲方发起且未包含在合同范围内的变更洽商可单独计价。

14.3 合同价格及调整的其他约定: / 。

15. 计量

15.1 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完成工程量

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现场安装完成形象进度, 农民工支付证明, 完成安装工程量计算书等。

计量周期: 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发出设备安装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16.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设备形象安装 50%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10 日内一次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结算价款的 3%；支付时间为质保期满后清算，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后的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提交甲方相关验收申请报告时。

17.2 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甲方审查后认为已经具备验收条件后 7 天内通知乙方。

竣工验收时限：达到验收条件后 10 天。

18. 移交

18.1 移交工程的时限：设备通过有关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移交。

19. 结算

19.1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天

19.2 甲方完成审核时限：乙方提交符合计价条件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45 天提出审核意见。

19.3 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乙方的时限：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 15 天内。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

保修期起始时间：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验收检验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验收检验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20.2 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安装工程经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结算价款的 3%。保证金有效期至验收合同后一年。

20.4 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要求：_____。

20.5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_____。

21. 违约

21.1.4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0.05%/天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21.2 乙方违约：设备供应和安装合同的违约责任均不超过设备供应与安装合同总额
合计的 3%，如不足以补偿造成的损失，则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追加补偿。

22. 索赔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1

23. 保險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4. 担保

24.1 甲方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乙方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 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 , 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4.2 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 /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angle$

26.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补充条款

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安装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 供货合同：指甲方和供货人（即乙方或与乙方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拟安装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协议书：指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5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成交的函件。

1.1.6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7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8 联合体协议书：指随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利益分配以及共同对合同履约承担连带责任的文件。

1.1.9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10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3 合同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2.2 甲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乙方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甲方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4 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规定，总承包人即为本安装工程的甲方。

1.2.5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甲方或整体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6 甲方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甲方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7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乙方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2.8 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由乙方负责安装的设备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3.2 安装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乙方按照本安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修补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设备安装工程。

1.3.3 供货设备：指本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构成整体工程组成部分的，由甲方与供货人（即乙方或与乙方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实施采购的，由乙方按照本安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和装置。

1.3.4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3.5 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3.6 缺陷责任期：指乙方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第 20.2 款中约定由乙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的期限。

1.4 其他

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4.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3 合同价款：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安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4.1 本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乙方应书面要求甲方予以澄清，除非甲方有特别指令，乙方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安装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合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 6.1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日期和数量, 向乙方提供图纸。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 经甲方允许乙方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 6.2 乙方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甲方。
- 6.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的, 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甲方, 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容批复。
-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甲方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 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总承包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 7.3 甲方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 7.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

会审和技术交底。

7.5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甲方应及时督促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

7.6 甲方应确保与本安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7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8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在对本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的过程中，有权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力。

8.2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乙方不应与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监理人针对本安装工程做出的指示，均应由第 1.2.8 项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乙方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相关请示、申请、证明、通知等也只能通过甲方向监理人提出。

9. 乙方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3 乙方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4 乙方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9.5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和全面负责。

9.6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甲方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

的条件。

9.7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9.9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示，乙方应当予以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处理。由于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9.11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开工和完工

10.2.1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甲方应在开工期 7 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2.2 乙方应在第 1.3.5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10.3 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0.3.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乙方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乙方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乙方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程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质量与检验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2 检查和返工

1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

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3.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1.4.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乙方同时作为供货人或与乙方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5 系统调试

11.5.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1.5.2 乙方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1.5.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安全施工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2 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2.1.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2 事故处理

1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并通过甲方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3 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3. 变更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作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报价书，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乙方在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甲方在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 and 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固定单价合同；

(2) 固定总价合同。

14.2 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3 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计量

1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6.2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 经甲方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 完工验收

17.1 本安装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第 17.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完工验收报告的,以乙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完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8. 移交

18.1 当本安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2 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或甲方如果在本安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乙方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安装工程,甲方应承担由此对本安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8.4 甲方在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乙方移交本安装工程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9. 结算

19.1 本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19.3 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乙方。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2 乙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3.2 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甲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20.4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20.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购货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6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1. 违约

21.1 甲方违约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约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1.1.3 乙方按第 21.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乙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

2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安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2.3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甲方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3 供货合同解除

供货合同解除同时安装合同也即行解除。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甲方原因引起

的，甲方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以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乙方蒙受的任何损失；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供货人原因引起的，供货人应向甲方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2. 索赔

22.1 甲方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甲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乙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2 乙方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3. 保险

23.1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为本安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乙方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乙方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24. 担保

24.1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乙方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5.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甲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5.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6. 争议

如果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